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7404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考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事宜，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招生學制、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
-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同時取得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 一、符合下列運動績優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學歷資格：取得高中、高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五條 本單獨招生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量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招收運動項目名稱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訂

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招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運動績優學生招生之甄選項目包含專科或高中(職)在學成績、口試、術科考試等各項目，及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會決定，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方式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五、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如學生之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及資料有假借、塗改、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試務工作之試務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若與考生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